

现代社会宗教和谐模式的个案

——香港宗教界之动态与关系[※]

陈剑光^{*}

在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题，“9·11事件”的激化，以及全球化的背景中，宗教冲突成为21世纪的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国际社会着手寻求如何在一个多元宗教环境中建构和谐社会，进而刺激学术界展开对这一主题的探讨。本文试图以香港为一个案：香港近七百万人口中包括至少五十万来自百多个国家的外籍人士。每个主要的宗教流派，从东方文化背景到西方文化背景，从传统宗教到最近发展的新兴宗教运动，从圣公宗到火祆教，都能在这个国际大都会找到其踪影。香港可能是目前包含多种宗教团体最多的国际城市之一。香港社会虽然同时存在着多种宗教现象，但是却没有发生过任何的主要宗教之间的冲突，人们可以看到，在各宗教传统支持着社会的繁荣和发展下，形成了某种宗教间的和谐关系。本文主要描述影响香港目前宗教关系的动态因素，并且从这种独特模式中有所借鉴。文章将首先给出一个香港宗教概貌性的描述，包括宗教对话关系的发展，进而从社会和谐的视角分析当前宗教界之动态。

香港当前的宗教概貌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宗教政策是宗教自由，并没有宗教法规或政府部门监督宗教团体的活动。故宗教团体就像一般民间社团向政府登记（以公司注册，立法团体，或社团登记形式）即可，并没有特定的宗教类别与定义。若是非营利组织，就能申请豁免税项。现在香港数百万注册公司中超过二万个非营利团体组织。因政府没有宗教团体的分类与定义管理的规定，故也没官方对宗教组织的数量和统计。下列是笔者个人观察关于香港不同类型的宗教组织和他们的独特特征的一些记录。

（一）传统的中国宗教：佛教，道教，民间信仰和孔教

香港现有的佛教分支有：中国的大乘佛教，日本的大乘佛教，韩国的大乘佛教，小乘佛教，藏传密宗。他们兴建庙宇，成立研究机构，设立医院、学校、慈善组织和佛学院。近几年，藏密越来越兴盛，主要派别都在香港流传。近年兴起的台湾地区的佛光山，也在香港有广泛的流行。香港宝莲禅寺更有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佛铜像，自1998年后，佛诞更成为政府法定的公众假日。

道教主要有以下几个主要派别：全真派，先天派，重阳派和正一派。每个派别都有数几到数十个道观或道坛。也有如茅山和青龙等独立的道教派别。更有各种神打，上僮的神坛。

然而，香港数百所寺庙中大部分既不属于佛教也非道教。它们大都体现的是中国的民间信仰——道教、佛教、祖先崇拜和民间传说的融合。其中最流行的恐怕是黄大仙，每年春节期间大概有50万以上的善信上香求签。而观音菩萨的诞辰（每年四次），多所观音庙中都挤满了信众，包括一字不识的老太太到年轻的教授和社会达贤人氏。关公（战神和正义的化身）的神像和神台也可在每个警察局中和商店店铺里看见。其他民间信仰诸如北帝、车公（宋朝的一位将军）、猴皇（猴王）同样都较为盛行。

同时也有些源于道教的组织如天德圣教，也拥有数十个道坛和过万信众。另外还有弥勒

[※] 原稿为英文，由陕西师大田巧运同学协助译初稿，特此致谢。后由笔者修订，请参照英文原稿。该文曾发表于庞学铨、陈村富主编的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3月出版的《文明和谐与创新》一书中。

^{*} 陈剑光，香港基督教协进会执行干事。

大道等组织。

孔教在港是一个非营利社团——孔教学院，发起人通过这学院传播儒学；并同时承办一些公立学校。该组织没有设立特定的宗教场所，也无规定的宗教活动，然而声称在香港有过六百万信众（包括所有接受儒家思想的香港华人）。

（二）基督宗教及有关流派

新教从1841年开始在香港传播，并已经发展了大约30多万名信徒。新教中有数十个宗派，1450多个堂会和最少36所神学院或圣经学校，以及至少300个基督教机构。国际基督教主要的宗派大都在这里有它们的分支，像浸信会、圣公会、循道卫理会、信义会、长老会、救世军和五旬节会。香港更有很多本土的宗派，如中华基督教会（代表长老宗以及公理宗传统）、真耶稣会和地方教会（一般当作小群）。基督新教团体举办 630多个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三所大专院校、五所医院、超过 50家出版社，和100多个社会服务机构和覆盖面广泛的慈善组织与活动。有两个主要的联合组织——香港基督教协进会和香港华人基督教联合会。安息日会有其自己系统的教堂、圣经学校和医院。

1841年起，罗马天主教会开始在这里成立了传教区，并于1946年设立了教区。现由陈日君枢机并汤汉主教带领，并有过千位圣职及修道人员（约300位神甫），牧养香港59个堂区和30个弥撒中心的23万名天主教徒。除此之外还有10万名在港工作的菲律宾天主教徒。教区下有320多所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六家医院、一所修院和一个覆盖面广泛的社会服务体系。香港天主教会与圣座一直保持着共融联系。

从20世纪30年代起俄罗斯正教会也在香港成立了牧区，属莫斯科宗主教管理，自20世纪70年代曾一度沉寂约三十年。在莫斯科宗主教支持下，于2004年重新恢复其教区。希腊正教会也在1997年设立正教会普世宗主教圣统香港和东南亚主教教区，总部设于香港，并另有香港座堂。科普特正教会于2006年在港成立了香港及中华教区。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LDS 亦称摩门教）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在香港传播，至今已拥有超过两万名成员和自己的宗教场所，同时也在港建有该会在东南亚唯一的圣殿。该会的亚洲总部定在香港。

圣诞节、受苦节及复活节翌日均为法定公众假日。

（三）其他主要的宗教组织

在香港有五个主要的穆斯林组织——香港穆斯林联盟、中华回教博爱社、巴基斯坦协会、印度穆斯林协会和 The Dawoodi Bohra Association。这些穆斯林社团拥有四个清真寺，大约八万名信徒，一些慈善组织和六所学校。

印度教在香港有自己的寺庙和1.2万位信徒，同时成立很多研究中心以鼓励发展印度教中多种教义体系。

锡克教庙下的锡克团体在香港活跃了一个多世纪。

19世纪40年代开始，犹太教建立了犹太会堂，现共有三派及其活动场所（一个保守派和两个改革派），还有社区中心和一所犹太教的学校。

耆那教（Jainism）在香港有数百信众及其寺庙。

巴哈伊教从1923年起开始在香港传播，最先被称为大同教，1974年正式登记；该教追随者来自多国籍/种族，并有自己的宗教机构。

火祆教从19世纪20年代起在香港传播，现今成立了一个机构负责香港和澳门的宗教事务，下有一祭司和大约200名追随者。

神道教为在香港的数万日本人家中所供奉，但尚未有神道教的神社。

（四）新兴宗教运动

新兴宗教运动，如创价学会已有两个较大的场所和数以千计的信众。

国际奎师那知学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Krishna Consciousness (ISKCON)] 从20世纪70年代起成立了自己的机构。

比较小的团体，如爱肯卡 [上帝之光与音教ECKANKAR]，内仙修炼会 [Maum来自韩国]，奥修全然静心舍 (Osho)，长生之家香港圣使会 (Seichono-ie) 等近年也开始流行。

各种形式的新纪元运动如母神教 (Modern Goddess)、宇宙线 (Cosmic Ray)、白井灵气 (Reiki) 和印第安萨满教，在年轻人和知识分子中间逐渐流行开来。

宗教之间对话关系的发展

由于在香港没有政府对宗教组织的行政上的管理，因而并不存在一种官方的定义或对什么是宗教或宗教组织的判定。也从不存在任何固定的组织管理这些宗教团体。因此宗教组织多是香港二万多个获税务豁免慈善组织之一分子。

香港每个社团独立存在，或是依赖于更高的权威机构 (如罗马天主教)。由于不存在关于宗教的详细标准和任何官方权威力量，因而也没有出现把不同的宗教实体统一规管的企图。故一直以来并无统一性或联络性的泛宗教权威组织。直到1978年香港天主教胡振中枢机，在梵蒂冈二世关于宗教对话精神的倡导下，邀请六个主要宗教 (天主教、基督新教、佛教、伊斯兰教、孔教、道教) 的领袖们举行香港六宗教领袖座谈会 (简称CSRLHK)。此座谈会是非正式，只提供了一个平台，因为他们分别从各宗教团体中建立一个相应的机构的代表，即香港佛教联合会，香港道教联合会，香港基督教协进会，孔教学院，中华回教博爱会，香港天主教教区。这些机构的代表们面临着是否对于其信众拥有其代表性的疑问 (罗马天主教除外)，而这些联合机构的各成员都是出于自愿参与的。更有不少宗教团体在这些联合机构之外。然而，至今尚未有一个组织有像这个座谈会那样，能有如此广泛的宗教代表性。

CSRLHK的最初想法是促进各宗教在信仰之间的对话，为宗教团体在宗教性的话题上提供一次对话的机会。它包括宗教之间的研讨会和宗教之间的各类促进宗教社团从宗教领袖到平信徒之间的相互理解的活动。为了达到以上目标，CSRLHK还组织了年度公开研讨会，邀请各个不同宗教社团的专家，研讨的话题也扩展到各个宗教传统背景下普遍感兴趣的话题。诸如祈祷、崇拜、不同宗教的信仰、灵性生命、永生、命运、宽容、上帝和偶像、21世纪的宗教等这些宗教话题都曾成为这些研讨会的主题。2008年是CSRLHK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其主题是关于生态环保与全球变暖，也正是全球所关注的话题。

这些宗教学术研讨会已经激起了十分活跃的讨论，并促进了各宗教社团对其他信仰传统的理解。如今，每年一次的研讨会成为宗教领域的学者们关注的事件。更有各宗教青年的露营、植树节、家庭郊游、展板巡展、互相参观等等，这些活动也为来自不同宗教背景的人们提供一起工作和彼此认识的机会。近年来，一些宗教团体还在高校中设立研究中心，鼓励对其宗教的学术研究，同时在学术界发挥他们的影响。

除了举办这些有关宗教学术以及信仰之间的活动以外，CSRLHK还意识到需要通过一些举措加强香港社会的宗教认同意识，这些途径包括：参与社会，对社会事件的反馈和广泛提供社会服务。从1979年起，六个主要宗教领袖人每年都献上他们的共同新春贺文，表达他们对香港民众的祝福，祝愿他们在新的一年中精神上，物质上以及身体上的进步和安康。他们同时也对香港和全世界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普遍的呼吁，像“非典”、香港回归祖国、呼唤伊拉克和平、庆祝行政长官的当选等等。CSRLHK还为香港和内地的扶贫筹措资金。这些都表明了这些宗教团体对香港和全球事业的深切关注。因而他们在香港受到公众的普遍接纳。

此外，香港机场管理局 (负责香港国际机场) 为旅客们开设两个祈祷室，自1998年至今，一直由CSRLHK义务负责管理两个祈祷室。其他的国际机场礼拜堂通常都由基督教、伊斯兰教或佛教负责。然而，香港的这个祈祷室也许是世界上极少数的几个真正容纳不同宗教信仰的机场祈祷室之一，它由六个主要的世界宗教团体共同合作，并作为一项社会公共服务事业，

体现出香港各个信仰之间的伙伴关系。

自20世纪90年代中叶以来，CSRLHK开始在两个主要的事件中把它的影响扩展到政治界内，即国庆酒会和支持香港行政长官的选举。由于选举委员会为宗教界留有40个席位（共800席位），而且再也没有其他的组织能像CSRLHK，已有现成的六个成员宗教组织可安排这项，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的移交日期之前，各社会团体开始安排国庆酒会表示对中国政府的拥护。除各个传统的宗教代表外，近年还有，如摩门教、巴哈伊教、天德圣教和火祆教等代表私下也被邀请参加。

由于CSRLHK通过被分派给六个成员组织的40个投票委员的选举权，从而赢得政治界更多的注意力。委员们与政府高级官员候选人举行会晤，表达宗教界对政府制定的社会策略和政治策略的关注，故在过去的30年之中，CSRLHK从一个自发成立的言论组织发展为具有宗教价值、社会影响力和政治影响力的社会实体，并为香港社会广泛接纳。同时它因参与政治，接受政治利益，因而带来新的宗教界间之动态与张力。

在这30年期间，香港不断有新的宗教团体、流派、组织出现，但是这些新成立的宗教团体并没有机会加入CSRLHK，因为该组织是小范围内私人的活动，成员多愿维持现有的局面，保持既有的政治权利（例如：有权委任代表参加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还需要注意的是，CSRLHK尚未注册成为一个有法律效力的实体，也没有组织机构或章程制度。时至今日，它仍然是一个非正式的聚会组织。因此没有任何机制安置新的成员，尽管在过去的30年中，宗教界在港已有很大的变化，CSRLHK的组织依然是30多年不变。与此同时，这些新出现的宗教团体在希望赢得更多的社会影响的努力过程中，彼此之间日渐呈现出种种紧张关系，比如，一些新的佛教组织，像佛光山，并不属于佛教联合会。同样，一些非CSRLHK会员的宗教团体虽在社会上的影响及贡献不亚于一些CSRLHK会员，但却无法参与香港的政治事务。CSRLHK和其他的宗教组织之间也存在矛盾。这些组织中间，有些是带有种族认同多于宗教认同，像来自南亚或中东的非回民的穆斯林，以及其他的像巴哈伊这样的少数群体。还有些被CSRLHK内一些宗教视为异端的团体，如基督新教视摩门教、道教视天德圣教、伊斯兰视巴哈伊教，多多少少带敌视或歧视的态度，视之为左道旁门、异端邪说。不过，这些团体的声音毕竟还是十分微弱，因而CSRLHK目前还是维持着宗教社团间的联络者的角色。

香港宗教界之间的动态与反省

香港已成为东西方的交汇点及一个容纳多元文化和多民族的国际都会。因此香港社会长期以来形成了一股宽容和尊重不同形式的文化的精神。正是这种传统精神，能够让社会容纳多种不同的宗教信仰，更不用政府刻意保护，也不用立法加以干涉。并且，香港这商业城市的市民习惯实用主义为主，不时可见同时接纳多个宗教的情形。例如，基督徒看风水求占卜，而孔教学院一些理事是天主教徒。往往一家人信奉不同的宗教而不会出现家庭冲突，甚至仍能互相尊重，彼此理解，也是很普遍的现象。多元文化的长期共存，多民族聚居，香港社会对宗教采取较务实的态度，这些都为文化多元主义提供了良好土壤，也是香港各宗教之间的和谐相处的重要前提。

香港没有任何政府规范用以定义，操纵和管理宗教，这一事实体现了香港式的宗教自由，宗教团体全是自发、自愿、自治、自由，并能够让各种宗教不断地为社会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及实质的贡献。由于不存在一个从整体上对宗教组织的管理部门，宗教组织也就没有任何外在的压力迫使他们支持或跟随政府的政治取向，至少在过去，无论是支持、执行还是服从，都是出于他们的自愿心意，没有政治或是社会利益上的考虑。所以，各宗教团体因没有官方宗教制度或政府的管制，故没有了政治利益的考虑，彼此之间的对立和冲突就相应减少，从而达成某种高度的和谐，并在社会贡献上出现良性的竞争。

人们常常发现宗教团体积极参与到社会中，并且对社会做出许多贡献：在香港，半数以

上的学校和社会服务机构，以及至少四分之一的医疗机构都是由宗教组织兴办的。事实上，主要的宗教组织绝大多数都有建立学校、养老院和社区中心。香港的宗教团体的社会关怀远非用语言能够表达的。社会服务方面如此之高的资源配置，使宗教团体通过这种渠道把他们的精力投入到社会的建设和发展中来，而不是用在教义的互相纠缠上。事实上，宗教社团之间甚至在谁为社会贡献更多上互相竞争；像这样的友好竞争是很受欢迎的，因为它将不是靠政府的政策干预而达到资源的自愿平均分配，因而带出一个更和谐的社会。

一旦政治利益施加于宗教组织，宗教冲突就可能发生，正比如CSRLHK会员被委任向选举委员会选派40位选举委员。CSRLHK最初只是没有权力及宪章的非正式的自由联谊，现在却成为各种具有政治雄心的政界人物和特定集团的说客们争先联络的政治舞台。公平问题

（各个团体分别得到多少席位），方法问题（如何选出选举委员）和代表权问题（这个联合的组织又能否代表每个特定宗教团体个体、六个宗教团体之外的那些宗教团体又如何），这些问题在香港正开始通过基本法普选行政长官之前，可能会不断出现。这表明一个起先是出于自愿的联盟，一旦被来自世俗的政治力量介入后，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矛盾和冲突，这是因为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一旦有利益分配，每个团体理所当然地希望尽可能得到及保持更多的权力。宗教团体看来有时也难放下这些俗世凡尘所带来的烦恼！

迄今为止，香港仍然是一个甚为宽容的社会，一个也许拥有高度宗教自由的国际性都会。各种不同文化背景的宗教团体都能在此找到他们的落脚点，而不会遭受任何的逼迫和歧视。香港作为各宗教和谐相处的成功典型，主要在于香港地区政府的宗教自由政策，并允许各宗教团体共同参与社会，尤其是社会服务，以及实用主义为市民们的其中一个核心精神价值。然而，当香港在未来的发展中愈来愈政治化，届时有更多新的宗教团体和教派在香港发展，因此它们将可能对当前实际上正独享政治利益的现有六个宗教团体提出挑战。而这六个宗教团体又是否愿意和其他宗教团体分享手中现享有的利益和权力？如果愿意的话，又将怎样分配呢？并且每个宗教内部又该如何重新分配代表席位和政治利益和权力？比如，当前香港的基督新教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灵恩派和福音派，而基督新教的代表席位以往一直主要掌握在以主流宗派为主的代表组织手中。所有的问题将有待解决，并且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决定日后香港的宗教之间的和谐关系。不过，伴随着长期的开放性社会和容纳多元文化的传统，盼望香港的宗教界将会迎来一个更加多元而又和谐的明天。